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R 越博 1”、“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无法按期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

目前，R 越博 1 生产经营处于停滞状态，财务困难，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员工大量离职，2023 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能按时披露。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日，公司尚未完成 2024 年财务报告编制工作，无法按照《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按期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

（二）其他风险事项

1、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收到调查结果。

2、根据“企业预警通”、“企查查”等网站查询，自在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以来，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多项诉讼、仲裁事项，新增多项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裁决，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李占江新增多项被限制消费措施裁决。

3、根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开查询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越博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越博”）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交预重整申请材料，进行了备案登记。重庆越博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预重整辅助机构，并确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和重庆谛威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对重庆越博的资产、负债进行全面清理和估值。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以下简称“《转让办法》”）的规定，上述事项存在影响公司信息披露、持续经营能力等风险，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披露日，暂时未发现公司股票终止转让的情形。

根据《转让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仍将维持每周转让一次（每星期五转让一次）的分类转让状态。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经督促公司关注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主办券商获知公司信息的渠道有限，主办券商无法确知上述事项的进展以及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重大事项，无法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 R 越博 1 存在上述风险，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情况，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